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疫情封控小区医疗物资第2批紧急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NTHH2022036(JT05)

采购单位：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戴健秋日期：2022年3月24日 |
| 采购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日期：2022年3月24日 |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日期：2022年3月24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3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六章 合同授予 34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35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38

**尊敬的谈判响应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响应。为了保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疫情封控小区医疗物资第2批紧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示公告”栏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3月30日下午3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提交响应文件。**

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称采购人）**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苏委〔2020〕30号)精神，有效遏制当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蔓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潜在带来的群体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依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的通知”（苏财购〔2020〕12号）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13号）的第一条“紧急采购的项目，严格执行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有关要求”，现委托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就疫情封控小区所需第二批医疗物资项目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THH2022036(JT05)；

2.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疫情封控小区医疗物资第2批紧急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人民币167.6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167.6万元；

6.采购需求：采购人拟对疫情封控小区所需第二批医疗物资通过“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具体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的7“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和验收。**

8.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示公告”**栏内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3月30日下午3时30分。**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开标室（近虹桥路与梅观路路口），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特别提醒：**

**（1）到项目开启现场提交响应文件的人员，请有序入场，佩戴好口罩并注意个人防护，主动出示健康码和行程码，同时提交书面的“疫情防控承诺书”（注：未提交“疫情防控承诺书”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提交的响应文件。）。**

**（2）南通大市外来通供应商人员须提供****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连续3天的南通本地医疗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证明（注：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提交的响应文件。）。**

**（3）南通本地人员或外地供应商来通未满14天人员行程码带“\*”的，须提供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证明（注：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提交的响应文件。）。**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3月30日下午3时30分整。**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开标室（近虹桥路与梅观路路口），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本项目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不接受自然人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长康路26号；

联系人：许楠；

联系电话：0513-853087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639、1880629779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639、188062977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

2.本项目采购活动及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及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请在采购文件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竞争性谈判结束后针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竞争性谈判。

6.采购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竞标时可以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7.本采购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8.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9.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将其列入失信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10.非采购人原因，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报监管部门将其列入失信名单，视情公布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12.到项目开启现场提交响应文件的人员，请有序入场，佩戴好口罩并注意个人防护，主动出示健康码和行程码，同时提交书面的“疫情防控承诺书”（注：未提交“疫情防控承诺书”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提交的响应文件。）。**

**南通大市外来通供应商人员须提供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连续3天的南通本地医疗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证明（注：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提交的响应文件。）。**

**南通本地人员或外地供应商来通未满14天人员行程码带“\*”的，须提供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证明（注：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提交的响应文件。）。**

|  |
| --- |
| **疫情防控承诺书**致采购代理机构：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切实阻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传播，在疫情防控期间进入由贵司组织的 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疫情封控小区医疗物资第2批紧急采购项目[NTHH2022036(JT05)] 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开启现场，作为 *（填写供应商名称）* 的法人代表或被委托受权人*（填写参与人员姓名）* 特此承诺以下事项：一、本人承诺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南通市相关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在项目开启、评审期间，全程戴好口罩，不摘下、不漏口鼻。二、本人声明身体健康无异常，无发热、咳嗽、呼吸困难等症状。三、本人声明，本次行程路线未经过中高风险区，途中没有去过人员密集场所，没有与重点疫区人员有接触。四、本人声明自当日进入项目开启现场前溯14天内没有出国（境）史，没有到过中高风险区，也没有与中高风险区人员有接触史。主要家庭成员和社会关系人也没有与中高风险区人员有接触史。五、本人知道《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最高可处7年徒刑的规定，积极配合工作人员采取防护隔离、消毒等疫情防控处置措施。六、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所有信息保证真实，绝无隐瞒。 本人接受并完全理解了以上规定并严格遵守；信守承诺，如果违反，自愿承担责任。承诺人：（签名） 单位：（须加盖公章）年 月 日 |

**二、词语释义**

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货物、工程和服务等政府采购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指响应谈判采购、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

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5.直接控股：是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7.响应：本项目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行为。

8.合同：采供双方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9.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0.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11.货物：系指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应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2.服务：系指本次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3.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14.天:日历日；工作日：指排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外的其余日历日；时间：除特别说明，均指北京时间。

15.交货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最终到达地点。

16.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17.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实质性响应：满足有关本次采购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要求。

19.书面形式：指书面文字、合同书、信件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三、采购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采购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示公告”栏内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修改、补充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招标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更正（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B技术响应文件、C价格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前缀号代称）**（**相关内容见本采购文件第八章第三条。**）。

**2.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且牢固装订成册（含所有报价表）。**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须加盖公章）**。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A】【B】【C】均为**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

2.在每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文内容均由参与本项目的法人、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须加盖公章）。**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所有“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5.竞争性谈判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B技术响应文件、C价格响应文件，**分三部分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与【B技术响应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内，均不得含有任何【C价格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竞争性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竞争性谈判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5.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总价包括：货物（含附配件）的价格、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检测费、质保期内维保费、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即采购标的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各项应有费用。

6.**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响应报价有最后报价。竞争性谈判评审活动过程中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7.**竞争性谈判响应成交后，**成交人**的报价即为成交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注：**竞争性谈判成交的价格按比例计算到项目“价格响应文件”中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内的各项明细价格中。**

8.如因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数量发生变化，成交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供货质量并及时供货；结算时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9.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请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

（1）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以最终成交价为计算基数，乘以如下费率标准计算：

| **成交金额** | **货物招标代理收费费率** |
| --- | --- |
| 50万元以下 | 1.5% |
| 50-100万元以下 | 1.05% |
| 100-150万元以下 | 0.8% |
| 150万以上 | 0.7% |
| 备注 | 采购代理费用不足3500元的，按3500元收费。 |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71 6001 0400 207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人民东路支行

10.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响应处理。

**八、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谈判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谈判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谈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九、竞争性谈判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与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需求总则**

1.关于优先采购：

（1）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本次招标采购的产品如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则应按照如下执行：若为优先采购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则各投标单位应优先选择在清单名录内的相应品牌型号的产品投标；若为强制采购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则各投标单位必须选择在清单名录内的相应品牌型号的产品投标，并须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按本要求执行的，该投标单位投标无效。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告的时间、内容为准。

2.关于招标项目涉及产品的说明

（1）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若投标产品涉及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目录内的产品则必须选择目录内产品（型号及参数），产品报价不得超过江苏省省级或南通市最新一期的政府采购协议供货价格。

**二、技术响应说明**

谈判响应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1.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一旦成交，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2.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必须在逐一逐条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3.项目需求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自行调整，但必须保证“正偏离”。谈判响应供应商可对提供的竞标产品涉及的技术参数进行对比参照，并具体提供以下材料：

（1）指标排它性的证明材料；

（2）产品调整对比表；

（3）调整后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

（4）提供新参数的由制造商出具的证明文件：①由制造商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②制造商的技术白皮书；③制造商的生产许可证；④提供前述①②③项原件的复印件且必须加盖制造商红章。

**4.本项目采购产品有建议品牌，只是建议所采购产品的档次。供应商可以选择“建议品牌产品”，也可以选择“非建议品牌产品”，但所选“非建议品牌产品”须经评委一致认定其产品技术参数等于或优于“建议品牌产品”的技术参数，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提供“非建议品牌产品”参加竞争响应的，应当按以下要求，提供该产品完整齐全的证明文件（缺一不可），否则视其为重大漏项，作无效响应处理：**

**（1）由产品制造商提交给相关机构出具的该产品检测报告；**

**（2）产品制造商出具的该产品技术白皮书；**

**（3）产品制造商具有的产品生产许可证。**

**备注：前述（1）（2）（3）项原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厂家红章，原件需放置在密封的“技术响应文件”包内，用于评审时的核查。**

**三、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采购人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苏委〔2020〕30号)精神，有效遏制当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蔓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潜在带来的群体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依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的通知”（苏财购〔2020〕12号）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13号）的第一条“紧急采购的项目，严格执行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有关要求”，就疫情封控小区所需第二批医疗物资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

**四、项目需求产品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预算总价（元）** | **建议品牌** |
| 1 | 一次性隔离衣 | 28,000 | 件 | 12.00 | 336,000.00 | 艾锐康、豪丽康、 涂泰克、康德芬、 荣贝得、朱氏药业、汇优洁 |
| 2 | 医用防护服 | 20,000 | 件 | 55.00 | 1,100,000.00 | 霍尼韦尔、3M、 安徽九洁，涂泰克，振德，康得芬、广达、汇优洁 |
| 3 | N95医用口罩 | 20,000 | 只 | 12.00 | 240,000.00 | 3M、振德、思沃、 溥仁、霍尼韦尔、斯微特 |

**五、产品技术要求**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基本参数** |
| --- | --- | --- |
| 1 | 一次性隔离衣 | 1.产品名称：隔离衣2.组成：主要采用非织布3.型号：连体式、分体式、围裙式4.规格：185、175 、170 5.性能指标：外观干燥、清洁、无霉斑，没有粘连、裂缝、空洞等缺陷；170的1000 175的13000 185的14000 |
| 2 | 医用防护服 | 1、供临床医用人员在工作时接触到具有潜在感染性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等提供阻隔、防护用；2、符合 GB19082-2009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技术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控生产，不含致病菌有害菌，是获得医用防护服检测报告；3、无纺布覆膜材质，透气性材料，有效防护，由连帽上衣、裤子组成，为连身式结构，袖口、脚踝口、帽子面部收口及腰部采用弹性收口,穿着舒适；4、产品包装方式：单品成衣PE袋压缩真空包装；5、规格型号：M（170），L（175），XL(180),XXL(185)；6、外侧面沾水等级应不低于 3 级；7、关键部位材料的断裂强力应不小于 45N，断裂伸长率应不小于 15%；8、关键部位材料及接缝处对非油性颗粒的过滤效率应不小于70％；9、带电量应不大于 0.6μC/件；材料静电衰减时间不超过0.5s；10、微生物中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不得检出，真菌菌落总数应≤100CFU/g；细菌菌落总数应≤200CFU/g。**170的2000；175的5000；180的8000 185的5000。** |
| 3 | N95医用口罩 | 适用于医务人员或者相关人员过滤空气中的颗粒物、阻隔非沫、血液、体液、分泌物等用，和对经空气传播的呼吸道传染病的防护用。符合GB 19083-2010《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滤料级别：N95型号：折叠型（无菌）过滤效果≥95%，经环氧乙烷灭菌，无菌，一次性使用 |

**六、质量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成交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成交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6.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及全部责任。

**七、项目需求产品的交付**

1.供货交付：

（1）交货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合同履约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的7“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和验收**。

【**特别提醒**】**本项目为疫情防控所需的采购，且项目履约时间紧急，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高效、稳妥，供应商须一次性全部供货到位，否则视作合同违约。**

3.发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应先用函、电通告采购人。

4.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一切责任。

5.合同项目涉及到的产品设备交货时，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八、验收**

1.项目供货（含伴随服务）完成后，由采购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专项验收；

2.项目整体在通过专项验收时，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采购人有权拒绝或拒收未通过专项验收的本项目需求供货产品内的有缺陷货物，已供货物按合同货物单价的10%结算。

4.项目需求产品验收合格的同时，供应商需提供项目需求产品的随箱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项目需求产品质保期自出具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5.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涉及项目改造所需设备产品的则以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检测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对于检测不合格的设备产品，该次（批）货物无条件退货。同时采购人可以认定为是供应商自身的原因而导致的该结果，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且解除采购合同。

**九、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产品免费质保期按国家统一标准执行。

2.成交人对所供产品负有全面三包质量的责任。

**十、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10%** 。

2.成交人可以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收取账户信息：

（1）单位：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

（2）开户行：农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3）账号：10707001040288882

4.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的15日内，成交人凭“成交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5.成交人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履行完成该项目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6.由于成交人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处理。**

1.按照通财购[2020]39号“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精神，合同签订生效后，合同项下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项目需求产品供货的预付款；

2.项目供货（含伴随服务）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合同项下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2个月（即6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3.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一年（即12个月）后，合同项下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15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

**十二、技术响应要求**

1.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陷或漏项。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而作无效响应处理。

2.技术响应文件应能明确载明：

**《合同履约期的承诺函》，其中须有**“**同意并接受：合同履约期每延迟1天（即自然日，下同。），****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2%作为违约金，至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出现该违约情形的，采购人将在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款中扣除；因延迟日期超出规定扣除合同总价款10%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供应商应当双倍返还本项目采购人预先支付的30%合同预付款。**”**的条款文字内容。**

3.如果竞标产品与以上需求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略有出入，评委根据项目的需求及应用的需要，有权认定是否满足。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方法**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谈判**

1.依据相关法规成立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2.谈判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竞争性谈判评审会。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开启**

1.谈判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不得开启。

2.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开启

（1）时间：**2022年3月30日下午3时30分整**。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3层开标室（近虹桥路与梅观路路口），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记录，及时处理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

4.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开启后，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5.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开启后，采购人委托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含信用信息审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进入项目评审谈判，参与项目的技术标、价格标竞争性谈判的评审综合环节。

6.资格审查时间：**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开启后当即开始**。

7.资格审查中包含对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1）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2）不良信用记录指：响应供应商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时期内，查询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4）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涉及的如网页、相关记录文件等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证查询核实的结果为准。

（5）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涉有的查询网站信息或记录文件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响应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或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核对的依据。

**三、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评审**

**（一）评审事项**

1.资格审查后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评审时间：**资审后当即开始**；

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活动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活动纪律。

（3）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推选评审活动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活动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审活动现场的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活动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活动现场。

（6）根据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维护评审活动秩序，监督竞争性谈判小组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活动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审活动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审活动结果，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谈判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处理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事项。

4.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具体的竞争性谈判评审事务，并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合格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采购人授权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4）竞争性谈判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活动竞争性谈判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竞争性谈判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且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3）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评审情况和竞争性谈判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竞争性谈判评审程序中的有关记录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在竞争性谈判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8）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有义务及责任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有关人员对评审活动情况以及在评审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竞争性谈判开启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竞争性谈判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严禁向响应供应商或与竞争性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单位）泄露。

8.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竞争性谈判响应资格。在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竞争性谈判评审程序**

1.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竞争性谈判评审。

2.竞争性谈判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只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1）技术实质性响应评审：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响应评审内容** |
| ① | 供应商响应的项目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品牌、数量、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② |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产品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③ |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和验收方案（包含合同履约期的承诺函）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④ | 供应商响应的质保及售后服务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2）项目首次报价响应评审

① **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167.6万元，供应商首次报价超出限价（包含各需求产品预算单价和总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 项目首次报价评审内容包括分析项目需求内的各产品单价是否合理，价格所含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报价清单中有漏项并构成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评审后，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结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交的首次报价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竞争性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在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采购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本项目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本项目最后报价仅接受等于或低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竞争性谈判小组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款内****“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一至三的为成交候选人且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并编写出具《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

6.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对竞争性谈判评审程序和细则若有争议，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

7.对落标的谈判响应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8.**推荐成交人的特殊情况处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相同且报价排名并列第一的，按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监管人员监督下，第一次抽取抽签顺序（按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顺序抽取）；第二次抽签确定成交人。

（三）**政府采购政策**

**1.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四条，**本次采购项目建设属于 货物 项目，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货物产品的制造商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工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工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四条规定，**响应供应商提供竞争的全部货物产品是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该响应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将给予评审时的价格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① 对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给予6%（**疫情防控期间，按照苏财购[2020]19号及通财购[2020]6号文件规定，以10%执行。**）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最后报价的评审，如果成交，则以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最后报价作为成交价。

②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响应供应商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文件要求，出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第四条（四）款第3点。）**；

（3）**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将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政策**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第四条（四）款第4点。）**，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价将给予6%（疫情防控期间，按照苏财购[2020]19号及通财购[2020]6号文件规定，以10%执行。）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响应报价的评审，如果成交，则以其原谈判响应报价作为成交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针对监狱企业的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报价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无格式，请自拟。）**。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价将给予6%（疫情防控期间，按照苏财购[2020]19号及通财购[2020]6号文件规定，以10%执行。）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响应报价的评审，如果成交，则以其原谈判响应报价作为成交价。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针对绿色采购的采购政策**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需求产品属于“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2）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该产品报价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谈判响应总价并参与谈判响应最后报价的评审，如果成交，则以原谈判响应的最后报价拆分到明细价后，作为产品成交价。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产品，无须提供产品属于“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有效期内的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其他约定**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包含针对绿色采购的采购政策）**。

（2）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本项目 **全部货物产品** 各个制造商出具的该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该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人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3）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因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注：第四章第三条（三）款第2点（1）规定的全部内容）”**的全部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人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4）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因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本项目 **全部货物产品** 产权为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人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5）本项目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因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 **属于“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全部货物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的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 “需求产品属于“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人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四）关于报价的价格评审**

1.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份入围最后报价的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的现场最后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经谈判后变更的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经谈判后变更的技术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服务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经谈判后变更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性响应，则按无效谈判处理。

2.**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现场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竞争性谈判处理**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内出现竞争性谈判的报价内容价格；

4.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0.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况。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响应供应商串通，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无效**

1.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谈判响应事宜；

3.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谈判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单位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5.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八、成交通知**

1.竞争性谈判评审活动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将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我要看→公示公告”栏内发布；

2.成交结果公告的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且《成交通知书》是本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疫情封控小区医疗物资第2批紧急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疫情封控小区医疗物资第2批紧急采购项目[采购编号：NTHH2022036(JT05)] 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和乙方竞标的响应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如涉有）。

**第二部分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提供的标的物（含伴随服务），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遵照竞标响应而编制的供货方案，提供标的物质量、标准，合同履约执行期间按此标准执行。

**第三部分 对标的物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6.1 乙方在履约期间，若甲方认为乙方的货物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的。

6.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含伴随服务）符合合同规定。

**第四部分 合同价款和支付**

**7.合同价款和支付**

7.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7.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项。

7.2.1 合格的发票；

7.2.2 甲方盖章后的验收合格证明。

7.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7.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部分 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甲方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货物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9.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照逾期退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乙方违约责任**

10.1由于乙方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0.2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货物服务的：**

**10.2.1合同履约期每延迟1天（即自然日，下同。），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2% 作为违约金，即人民币 圆（¥ 元），至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10.2.2出现该违约情形的，甲方将在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款中扣除；**

**10.2.3因延迟日期超出规定扣除合同总价款10%，****即扣除人民币 圆（¥ 元）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当双倍返还本项目合同甲方预先支付的30%合同预付款，即人民币 圆（¥ 元）。**

**10.2.4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1.不可抗力**

11.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六部分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2.合同的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合同的转让**

13.1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二、合同特殊条款**

**1.合同标的物：**

| **序号** | **合同标的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1 | 一次性隔离衣 |  |  | 28,000 | 件 |  |  |
| 2 | 医用防护服 |  |  | 20,000 | 件 |  |  |
| 3 | N95医用口罩 |  |  | 20,000 | 只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 |

**2.价格与支付：**

2.1（*合同价格按本项目采购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圆（¥ 元）。

2.2合同总价款包含货物（含附配件）的价格、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检测费、质保期内维保费、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即采购标的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各项应有费用。

2.3付款步骤：

2.3.1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2.3.1.1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 圆（¥ 元）作为项目供货（含伴随服务）的预付款；

2.3.1.2项目需求产品供货（含伴随服务）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的2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 圆（¥ 元）；

2.3.1.3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 圆（¥ 元）为质保金，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满1年（即12个月）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的15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

2.3.2付款时乙方须按付款步骤，分别提供合格发票。

2.4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3.技术要求：**

3.1按照本合同计划采购文件内第三章第五条执行。

**4.项目履约完成期：**

**4.1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历天”完成项目的供货和验收，包含标的物产品可能涉及的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工作。**

**4.2本合同是为疫情防控所需而采购，且项目履约时间紧急，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高效、稳妥，依法须一次性全部供货到位，否则视作合同违约，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五部分第10.2条规定处理。**

**5.项目供货地点：**

5.1 *按甲方指定地点* 。

**6.质量要求：**

6.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合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6.2标的物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本合同项目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本合同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6.3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6.4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5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6.6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及全部责任。

**7.验收：**

7.1项目供货（含伴随服务）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专项验收；

7.2项目整体在通过专项验收时，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3甲方有权拒绝或拒收未通过专项验收的本项目需求供货产品内的有缺陷货物，已供货物按合同货物单价的10%结算。

7.4项目需求产品验收合格的同时，乙方需提供项目需求产品的随箱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项目需求产品质保期自甲方出具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7.5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涉及项目所需产品设备的则以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检测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对于检测不合格的设备产品，该次（批）货物无条件退货。同时甲方可以认定为是乙方自身的原因而导致的该结果，有权取消乙方作为本合同计划采购项目的成交人资格且解除采购合同。

**8.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8.1项目产品免费质保期按国家统一标准执行；

8.2乙方对所供产品负有全面三包质量的责任。

**9.违约责任：**

9.1按合同一般条款。

**10.合同的签订、生效及其它：**

10.1本合同在乙方提交合同总价款的 10% ，即人民币 圆（¥ 元）给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凭证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10.2乙方可以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0.3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履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0.4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 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政府科 备案。

10.5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及其所属项目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提交 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政府科 备存。

**11.合同争议**

11.1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因处理乙方违约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予以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车旅费等。

**12.附则**

12.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收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收执壹份。

12.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解释。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依据“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通财购[2020]39号）文件第（十）条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人履约，成交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情形下，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人串通或要求成交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采购合同约定，计算支付合同价款。

六、履约保证金的提交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十条与第五章第二条第10点。

七、付款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第十一条与第五章第二条第2点。

八、合同涉及项目价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一条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谈判响应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谈判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估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6.对本次采购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须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等工作。

10.对不能提供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1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当场送达或邮寄方式）；

12.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长康路26号；

联系人：许楠；

联系电话：0513-853087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辉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光明南路2号江城大厦3幢三层；

联系人：戴健秋；

联系电话：0513-80100639。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质疑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谈判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日期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说明或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4.因质疑情况复杂的，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监管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虽提供了与事实依据相关的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但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4）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专家或谈判小组认定无事实依据的质疑，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依法回复质疑不成立。

（5）质疑人明显有违事实的、使用虚假材料捏造事实的，以恶意方式质疑的，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视情在区、市、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监管部门对该等质疑人依法予以处理，如列入失信名单等。

**四、关于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崇川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2.B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3.C价格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提供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3.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提供被委托受权人与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社保机构出具且盖章的响应供应商为其交纳的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这两项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提供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上一年度（即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提供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连续6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

6.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公章）。

7.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红章）的，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红章）的《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9.提供响应供应商具有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B技术响应文件的内容**

**【特别提醒】以下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响应文件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应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程序和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响应文件。**

1.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2.产品性能、技术指标的说明于描述

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产品主要技术规范，配置要求和竞标产品设备标准，供应商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所提供产品的品牌、产地、型号、详细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应提供的图纸及资料明细、样品图片、质量承诺、使用寿命承诺等。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与项目需求清单一致，清单中须注明项目内每种产品的数量、品牌及技术参数，但不得出现报价；

（2）产品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3.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供货、验收（含伴随服务）方案。

4.质保与售后服务：明确提供质保和售后服务的响应。

**（三）C价格响应文件的内容**

**【特别说明】价格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采购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

1.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首次）总表。

2.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有，则提供）；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有，则提供）；

5.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涉有，则提供）；

6.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及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如涉有，则提供）。

**三、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具体见下页。

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疫情封控小区医疗物资第2批紧急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对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应填写：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B技术响应文件

C价格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NTHH2022036(JT05)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一）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A.1、目录**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包清单** | **自行检查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提供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2 | 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加盖公章）。 |  |
| 3 | 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提供被委托受权人与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社保机构出具且盖章的响应供应商为其交纳的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这两项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4 | 提供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上一年度（即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5 | 提供竞争性谈判响应供应商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连续6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这2项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须加盖公章）。 |  |
| 6 | 提供具有针对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公章）。 |  |
| 7 | 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红章）的，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 8 | 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红章）的《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 9 | 提供响应供应商具有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以上由供应商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供审查及留存！**

**B.2、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1）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2）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性谈判开启现场备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 NTHH2022036(JT05) 号的 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疫情封控小区医疗物资第2批紧急采购项目 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活动。被委托受权人在开标、评审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联系电话：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提供被委托受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性谈判开启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参加项目编号为 NTHH2022036(JT05) 号的 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疫情封控小区医疗物资第2批紧急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本公司愿意参与由贵单位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为 NTHH2022036(JT05) 号的 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疫情封控小区医疗物资第2批紧急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竞标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B技术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特别提醒】以下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响应文件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应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程序和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响应文件。**

**1.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依据贵单位编号为 NTHH2022036(JT05) 号的 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疫情封控小区医疗物资第2批紧急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响应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总价包括：货物（含附配件）的价格、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检测费、质保期内维保费、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即采购标的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各项应有费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采购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承诺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我方愿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尊重评审小组所作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最后报价最低意味着获得成交资格的推荐。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义务。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2.产品性能、技术指标的说明于描述**

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产品主要技术规范，配置要求和竞标产品设备标准，供应商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所提供产品的品牌、产地、型号、详细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应提供的图纸及资料明细、样品图片、质量承诺、使用寿命承诺等。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与项目需求清单一致，清单中须注明项目内每种产品的数量、品牌及技术参数，但不得出现报价；

（2）产品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① 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针对项目需求提出的全部技术要求，逐一逐条响应填写提交《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②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必须在逐一逐条填写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响应产品的品牌、型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技术响应** | **偏离响应（正偏离或满足或负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

①谈判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内的要求，逐条逐一填写，需求产品货物与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要求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正、负偏离，如有例外请说明。

②该表不作为谈判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改造含设备产品技术要求的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③谈判响应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一切可能的风险。

谈判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供货、验收（含伴随服务）方案**

……

**4.质保与售后服务：明确提供质保和售后服务的响应**

……

**（三）C价格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特别说明】价格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采购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

**1.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总表（格式表）**

**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疫情封控小区医疗物资第2批紧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THH2022036(JT05)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疫情封控小区医疗物资第2批紧急采购项目** |
| **报价响应总价（首次）** |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 |
| *最后报价响应总价* |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 |
| **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2）响应报价按本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七条规定的内容执行。

（3）【**特别提醒**】**表格中的“最后报价响应总价”，将在竞争性谈判评审活动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报价响应总价（首次）”**。

（4）本项目最后报价仅接受等于或低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一旦成交，最后报价响应总价即为本竞争性谈判项目的成交价，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2.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的内容与项目需求一致）**

**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疫情封控小区医疗物资第2批紧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THH2022036(JT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金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谈判响应供应商须自行分析项目组成后，详细报出响应报价总表内总报价的组成部分的报价，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总表内的响应总价相等。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如果按综合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综合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的 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疫情封控小区医疗物资第2批紧急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物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物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标的物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第三条（三）项相应规定的内容。

**（3）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的 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疫情封控小区医疗物资第2批紧急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其他组织加盖公章）：

 日 期：

**5.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涉有，则提供）；**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及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如涉有，则提供）。**

**（1）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

**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疫情封控小区医疗物资第2批紧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THH2022036(JT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绿色采购政策标的物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 1 | 2 | 3 |  | 4 | 5 | 6=4\*5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金额（小写） 元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须加盖公章）：

日期：

**（2）绿色采购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

**（对应上表产品，逐一提供）**

**注：**

（1）本“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可根据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对应本项目需求产品自行添加，并提供该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如果按综合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不涉有，则无须提供“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

**……全文结束……**